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7331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名冊 (376550000A_1100073312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建設處鄧子榆處長等2人參加110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(如附名冊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110/04/15



1100001445